

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

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董事会”）由董事长召集，于2017年3月6日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，并于2017年3月10日上午10时至11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及受托董事共9人（其中受托董事0人，通讯表决的董事4人，为徐江、魏锋、陈乘贝、彭和平等），占公司董事总数的100%，超过半数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召开董事会的规定。

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王长春先生主持。会议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题，并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的100%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设立银行核心业务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

基于公司发展战略调整需要，为鼓励内部创业，全体董事同意以自有资金出资12000万元，设立银行核心业务全资子公司“深圳市长亮核心科技有限公司”（暂定名，以工商登记注册名为准），开展银行核心业务信息化的相关业务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投资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本事项需经过董事会批准，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。

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10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投资设立银行核心业务全资子公司的公告》。

**二、 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的 100%的
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设立投资子公司的议案》**

公司董事会同意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5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“深圳市长亮投资有限公司”（暂定名，以工商登记注册名为准），以参与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管理工作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投资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本事项需经过董事会批准，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。

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投资设立投资子公司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3 月 10 日